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自願公告 業務近況

本公告乃由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1) 成功中標及獲授項目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的五個新項目之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涉及的建築物類型	授標日期	預期項目週期	獲授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澳門幣)
A (附註)	澳門	公營	建築	公共房屋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91.8
B	澳門	公營	建築	公共房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68.0
C	澳門	公營	建築	公共房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25.0

項目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涉及的建築物類型	授標日期	預期項目週期	獲授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澳門幣)
D	澳門	公營	建築	公共房屋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30.8
E	澳門	公營	建築	公共房屋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110.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華聯創基、甲方與乙方訂立合作協議，以開展項目A的成功聯合招標。甲方及乙方均為於澳門從事建築工程業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作協議，來自項目A的利潤或虧損將分別按33.3%、33.4%及33.3%的百分比分配予華聯創基、甲方及乙方。

董事認為，上文載列本集團獲授的五個新項目及華聯創基、甲方與乙方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屬收益性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需要就本集團獲授的五個新項目對本集團溢利作出任何預測。

(2) 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亦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情況，本集團正在積極考慮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業務及其範圍。倘就此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或按自願性基準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6)
「甲方」	指	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乙方」	指	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聯創基」	指	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歐穎剛先生及梁家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